

小學中國語文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 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小學中國語文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prim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2022)。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從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得到進一步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出版社應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二、 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

2.1 課程宗旨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配合整體教育方向，為學生終身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打好基礎。本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為：

-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語文學習態度和習慣；
-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 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2.2 學習目標：

- 培養讀寫聽說及思維的能力，加強溝通，引發創造力；發展自學語文的興趣、習慣和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培養欣賞文學作品的能力和審美情趣，陶冶性情，滋養品德情意；
- 增進文化素養；加強對家庭、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
- 了解個人的興趣和特長，以規劃未來的學習、生活和工作；
- 養成好學、積極的態度及正確的價值觀；拓寬國際視野。

三、 主導原則

3.1 應配合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各學習階段和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並參考下列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掌握本科課程的取向和要求：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23)(下稱課程指引)
- 《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3)

如課本適用於非華語學生，應同時參考：

-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2008)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3.2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本科各範疇的學習均配合「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和「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的課程宗旨，協助學生認識、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以維護國家文化安全。〔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3.3 應有整體的課程規劃。高年級的學習內容應與中學銜接、配合，第一、二學習階段亦應前後銜接、配合，為此，編寫本科課本時，亦宜參考相關課程文件，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中國語文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3)、《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1)。

3.4 課程提供「[建議篇章](#)」（文言經典部分），讓學生多誦讀音節優美的古詩文，感受作品的語言文字、思想內容之美和傳統文化內涵。「建議篇章」只是學生學習的一部分，課本應配合課程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等，靈活地把「建議篇章」融入課程，例如增設

文言經典單元，或配合單元主題加入相關的篇章，並編選其他文言或白話材料，提升學生的語文素養。

- 3.5 應照顧小學階段學生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務使課本的設計生動活潑，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四、課本編纂原則

4.1 內容

- 中國語文教育需均衡兼顧語文的工具性和人文性，全面培養學生的語文素養。學習內容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是語文學習的一體多面，彼此相互依存，應以聽、說、讀、寫為主導，帶動其他學習範疇。同時須注意各學習範疇的學習是相連互通，並非孤立割裂。〔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二章、第四章，《課程指引》第二章、第四章〕
- 課程強調引導學生細讀文本，加強對作品的理解和分析、感受和欣賞，同時重視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亦着重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的學習。（參看《課程指引》第二章）
- 宜因應學習重點的布置，就同一種學習材料，設計能綜合培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學習活動，使同一學習材料發揮多方面的學習效能。〔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
- 各學習範疇的學習重點可參考各學習範疇的說明。〔參看《課程指引》第二章〕
- 語文學習基礎知識和聽、說、讀、寫學習重點應參考《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3）》。這些學習重點屬建議性質，在編纂課本時，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 語文學習基礎知識宜隨機結合學習材料讓學生學習，不宜獨立處理。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學習活動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溝通能力、數學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學能力、協作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二章、附錄二，《課程指引》第二章〕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語文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二章、附錄三，《課程指引》第二章、第三章〕
- 宜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有增潤或延伸性質，並提供適切的方法和策略，讓教師可以靈活運用，

滿足不同能力、興趣的學生學習和發展需要，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設計要具開放性。內容不宜過多，讓教師有開發的空間，學生有拓展餘地。〔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四章、第六章，《課程指引》第四章、第六章〕

- 學習內容不可帶偏見，以偏概全或見解過於典型化。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職業、殘障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參看《優質課本基本原則》（2023年3月修訂）〕

4.2 課程組織

- 為使學習全面完整、循序漸進，須制訂整體的教學規劃。〔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三章、第六章，《課程指引》第三章〕
- 須按學習目標把學習內容組織為完整連貫的不同單元：
 - 每個單元須有明確而具體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
 - 學習單元架構的設計，要既能顧及年級與年級之間的發展，亦能顧及各級單元與單元之間的銜接，使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重點有橫向的連繫，亦有縱向的發展；
 - 須針對學習重點設計學習活動及編選學習材料。
〔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三章、第六章，《課程指引》第三章、第六章〕

4.3 學習活動

- 要根據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設計，形式多樣化，具趣味性，激發學習興趣。宜因應學習重點的布置，就同一學習材料，設計能綜合培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以及正確價值觀和態度的學習活動，發揮一材多用的學習效能。〔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四章、第六章，《課程指引》第四章、第六章〕
- 設計須能創設情境，促使學生能應用所學知識，把知識轉化為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四章，《課程指引》第二章、第六章〕
- 設計應多樣化、有創意和挑戰性，以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應透過聽說讀寫和語文自學培養學生的溝通、協作和研習能力，透過發展思維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慎思明辨和解決問題等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二章，《課程指引》第二章〕

- 能啟發學生思考，培養慎思明辨能力、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能力；良好的思維素質及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說的思維方法，促進學生主動學習。〔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二章，《課程指引》第二章〕
- 能拓寬語文學習空間，把學習由課堂延展至課堂以外，以增加實際運用語文的機會，讓學生透過體驗式學習，全方位學習語文，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四章，《課程指引》第四章〕
- 須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三章，《課程指引》第三章〕

4.4 學習評估

- 評估活動的設計，須配合評估目標，根據預期學習成果，擬訂評估重點，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 評估須促進學習，特別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五章，《課程指引》第五章〕
- 評估須對應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不宜只評估學生對學習材料的掌握。
- 評估活動的設計宜多元化，如日常課業、綜合評估活動、專題研習、學習歷程檔等，可針對某個學習範疇，亦可綜合不同學習範疇設計。〔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五章，《課程指引》第五章〕
- 評估活動的設計不宜只停留於鞏固知識和應用的層次，須涵蓋更高層次能力的評估，如評價、創新等，讓學生能各抒己見，發揮創意。
- 須求取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的平衡，除單元終結評估外，在學習過程中，應設計適切的評估活動，以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但須避免過分強調評估而影響學生學習。〔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五章，《課程指引》第五章〕
- 宜引入多方（教師、學生、家長）參與的評估模式，並提供有關的評估準則以供參考。〔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五章，《課程指引》第五章〕

4.5 學與教資源

- 學與教資源包括不同類型的學習材料，如書籍、實物、視聽資源、網上教材、電子學習資源，甚或自然環境、人力及社區資源等。

- 涵蓋範圍要寬廣，須包含不同性質、不同類型和不同題材的學習材料，以拓寬學生的學習面；內容要豐富，形式要多樣化，避免千篇一律。
 - 須配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生活經驗。
 - 須能體現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內容意識健康；貼近學生的生活，配合學生的身心和認知發展，具趣味性，引起學習動機和興趣。
 - 學習材料須文質兼美，讓學生感受語言文字和思想內容之美，培養審美情趣和品德情意，以及探究學習材料中豐富的文化內涵，促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反思和認同；亦要讓學生有自主學習和發揮的空間，不應有過多注釋或參考資料。
 - 須配合時代的發展，不斷更新，以支援學校的教學。
- 〔以上各點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第六章，《課程指引》第六章〕

4.6 語文

- 課本的行文用語，必須準確無誤。
- 課本提供的聲音檔，必須發音正確，吐字清晰，流暢自然。

4.7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本科教科書的電子功能，須運用恰當，以提升學生學習語文的效能為原則，不能取代學生親身實踐語文學習的經歷。
- 本科較適宜運用以下電子功能，以促進學生學習：
 - 就課文的難字深詞提供發音和注釋的互動功能
 - 提供應用程式，可讓學生建立和編輯個人字詞庫，並具備搜尋功能
 - 學習朗讀或朗誦時，提供示範
- 課業的設計，如寫作、說話，可透過第三方免費軟件或平台，分享學習成果，或進行協作、即時提交和上載，以促進同儕的互動學習。
- 本科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及能力，包括寫字、書法、公開演講及面對面討論。
- 本科使用的多媒體，包括遊戲、動畫、影片、圖像、音像，旨在協助學生理解複雜的課題或抽象的語文概念，不宜過多或過於炫目，以免窒礙學生的想像和自習空間。
- 提供語文學習的參考網站，須確保內容和語文的質素，以及意識健康。

4.8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五、其他注意事項

- 5.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5.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5.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師用書等問責。
- 5.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5.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5.6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5.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5.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5.9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5.10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 5.11 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避免選用字體及字形欠準確的藝術字。〔字形請參考香港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
- 5.12 電子課本附件，如教師用書，並不納入評審範圍。
- 5.13 如教科書附有漢語拼音，須在封面明確標示「漢語拼音版」，並清楚標示附加的「漢語拼音」部分，未經教育局評審。

教育局
中國語文教育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